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10 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黑龙股份”或“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时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会议,并就贵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下称“《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规范意见》、《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提案的提出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的要求,仅对黑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提案的提出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和该等提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贵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

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表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单位的签章是真实的，而且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是委托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黑龙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龙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股份董事会召集。黑龙江股份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 (2) 2007 年 12 月 10 日黑龙江股份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黑龙江股份发布的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等事项。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发布了两次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 (3)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黑龙江集团公司提交的《关于黑龙江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黑龙江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要求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

行审议，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二节及第三节所列的有关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提案的有关条款规定，召开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对黑龙江集团公司所提交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决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了增加议案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所增加的议案的内容及相关情况。

- (4)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股份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且充分披露了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关的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 (2) 黑龙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时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伟东先生主持。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 (3)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根据黑龙江股份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 2007 年 12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82 人, 代表股份 274,439,55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7%。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1,081 人, 代表股份 44,714,555 股, 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5.86%,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6%。

(1)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 代表股份 229,725,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1%。

(2)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839 人, 代表股份 30,021,311 股, 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0.79%,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 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242 人, 代表股份 14,693,244 股, 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5.07%,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或股东的代表人外, 还有黑龙江股份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一) 根据黑龙江股份董事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贵公司董事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 3 项议案:

- (1)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 《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
- (3) 《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 经查验, 上述经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上述第(2)、(3)项议案是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提议, 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增加议案。本所律师认为, 该增加议案的提案者资格和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此外,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其他提案者提出其他新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上述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网络投票结束后,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以上投票活动全部结束后, 合并统计了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表决结果, 并由会议主席宣布最终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 《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3) 《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议案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提案的提出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意见》、《管理办法》以及黑龙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副本。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朝晖

律师: 王盛军

律师: 殷念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